**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吨地磅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XGYJT202110019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 月 日

一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100吨地磅组织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100吨地磅采购项目编号: YXGYJT202110019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万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⑤无不良信用记录；⑥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需包含称重设备，必须为地磅的专业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制造商与其授权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如同时参加只接受制造商投标）；⑦供应商须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扫描件；⑧须提供汽车衡生产许可证、汽车衡传感器生产许可证、汽车衡仪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响应品牌的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
| 2.2参照（或相当于）下列品牌：台面钢材生产厂家：上海宝钢、马鞍山钢铁、舞阳钢铁（**提供秤体钢材原产地证明**，**原件或公证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否则评标小组不予认可。**）电脑配置：联想，惠普，戴尔（处理器不低于I5，内存不低于8G）针式打印机：得实，惠普，爱普生传感器: 柯力、中航电测、华兰海注：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开标前2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并证明所投品牌的技术需求和性能与参照品牌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档次，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并在答疑中公布后才可参加本次采购。 |
| 2.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标书下载：投标人自行至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标书**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2日9:00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供应商须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标书，于开标前30分钟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标题中需标明所投标段名称，由评委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现场开启。（标书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字）邮箱为：yxgycyjtztb@126.com |
| 6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85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
| 7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叁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现金转账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10010188000011595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8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
| 账号 | 3202230401201000012720 |

 |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本项目无需编制安装调试方案，对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已经缩短，如投标人对此有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项目招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投标保证金转账记录；
7.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需包含称重设备，必须为地磅的专业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制造商与其授权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如同时参加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8. 供应商须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扫描件；
9. 须提供汽车衡生产许可证、汽车衡传感器生产许可证、汽车衡仪表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响应品牌的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4）招标文件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5）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因本次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需要的原件均为中标后备查，若发现作假行为，按投标虚假响应处理）。**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要求将电子标书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字。

11. 3发送的电子邮件标题未按规范注明投标标段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分包。

1. **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供应商须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标书，于开标前30分钟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标题中需标明所投标段名称，由评委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现场开启。（标书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字）

邮箱为：yxgycyjtztb@126.com

17.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吨地磅。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清单 | 数量 | 规格参数 |
| 1 | 数字式电子汽车衡 | 1 | 1、最大称量≥100吨；2、台面规格（长\*宽）12m\*3m；3、台面结构及板厚：U形梁，板厚10mm；4、计量精度：静态Ⅲ级《数字批示称检定规程》（JJG539-97）5、分度值：20KG |
| 2 | 无人值守系统(含控制计算机、打印机) | 1 |

 **二、系统功能要求：**

1、称重计量系统采用单向静态电子汽车衡，对进站车辆进行称重。

2、静态电子汽车衡由视频监控子系统、语音提示子系统、红外卡位系统、汽车衡称重子系统和车号识别子系统、道闸控制子系统等组成。

3、自动化：采用射频卡感应车辆过磅，称重系统便可收集识别收集车的车号、自重、单位，并称出重量，将以上信息及过称时间等信息记录到数据库中，以便进行数据汇总、统计、查询和比较分析，形成各种报表。

4、网络化：可与转运站监控系统联网，用以整个转运站的统一调度；还可其他设备单独远传联网，将数据信息远程传送给管理中心。

5、数据输出：配备打印机，可随时打印日期，车号和称重数据。

6、设备工作流程

车辆智能称重系统工作流程

（1）初始状态：秤前道闸关闭状态；

（2）进场车辆驶过读卡器前面地感线圈后，读卡器开启并开始自动读取卡号；读卡成功，秤前道闸抬起；如果读卡失败，秤前道闸不动作，系统转入手工处理状态；

（3）车辆驶上秤台，系统自动抓拍图片保存；

（4）车辆停5秒通过秤台，系统检测到车辆下秤信号，系统自动采集毛重数据并保存于临时库中后，秤台后的道闸抬起，车辆通过秤台后的道闸的地感线圈后，秤台后的道闸放下，系统回到初始状态。

 **三、相关要求：**

1、基础形式：本次采购不包含土建基础等内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联系采购人安排现场踏勘了解安装地点。

2、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标方要求制造，提供全套确保正常运行的设备及随机备件。

3、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设计要求。

4、确保称体的强度和刚度。

5、整个系统要求称量迅速准确、操作使用方便、安装维护简单。

6、钢结构称台要求抗扭性能等达到相关规定并满足使用要求，整机质量稳定可靠，称体强度高、稳定性好。

7、汽车衡称体安全限位性能强，称体限位方式要便于观察和调整限位，要求维护方便。

8、汽车衡成体承重主梁采用U形梁结构，数量不少于7根；且有横向筋板和底板加固。单段面板为整板，表面无焊缝且无螺栓等附属物。

9、称体整体刚性应优于1/1200以满足高频次和重载的使用，满足高精度的计量要求。

10、称体强度应不小于2.5.钢材预处理：所有钢材在焊前应进行喷丸处理，去除表面氧化皮衣确保焊接质量。焊后称体模块整体抛丸。消除焊接内应力，去除氧化皮，提高油漆附着力。（设备生产过程中需提供照片证明，采购人将视情况安排生产现场查看）

11、供应商提供的称重管理软件需保证功能齐全、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同时操作简单。

12、无人值守系统中配套电脑与打印机。

电脑配置要求：处理器不低于I5，内存不低于8G，品牌：联想，惠普，戴尔。

针式打印机：得实，惠普，爱普生。

13、两套地磅联网改造要求：

将原有地磅系统的软件和硬件进行改造，并与此次采购的地磅系统实现数据共享。项目现场现有一台60吨地磅，改造后新增的100吨地磅负责车辆进场，现有60吨地磅负责车辆出场，需要系统更换统一以后才能自动称重计算出净重，具体改造工程量为两台地磅的信号传输线路铺设，读卡器的更换统一，硬盘录像机的更换统一，系统软件的更换统一等，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项目现场查看，所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四、技术指标**

1、称台技术指标

1.1汽车衡承重台台面设计应为一个整体平面，表面不留有开槽及开孔。称重传感器安装于承重台下部，安装维修方便。承重台下部应留有较大空间，基础两侧设有污水排放沟，便于污水流出，便于清理。

1.2承重台材料选用优质型钢及板材，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符合GB700-2006《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的规定，除锈达到GB8923.1-2011《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Sa2.5级。所有材料预处理后喷涂一层环氧富锌底漆，整机鉴定完毕后再涂覆一层环氧富锌底漆和三层钢结构系列氟碳面漆。总漆膜厚度不小于140μm，同种油漆色差不超过一个色差。台面钢材生产厂家：上海宝钢、马鞍山钢铁、舞阳钢铁等同档次品牌。**（提供秤体钢材原产地证明，否则评标小组不予认可。**）

1.3汽车衡承重台的设计要进行称体刚度、强度受力分析计算，保证承重台受力合理，具有良好的钢度、强度、承重台的最大安全荷载额为130%最大称量。

1.4称台工作环境温度-40℃-+55℃

1.5

金属防腐氟碳涂料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检测方法 |
| 耐人工老化 | 5000小时无粉化、无龟裂 | GB/T 1865-2009 |
| 附着力 | 一级 | GB/T 1720-1979 |
| 铅笔硬度 | 2H-3H | GB/T 6739-2006 |
| 耐刷洗性 | 12000次漆膜无破损 | GB/T 9757-2001 |
| 柔韧性 | 1mm | GB/T 1731-1993 |
| 耐冲击强度 | 50kg/cm2 | GB/T 1732-1993 |
| 涂膜耐冻融性 | 20次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 GB/T 1732-1993 |
| 耐水性 | 288小时，不起泡、不脱落 | GB/T9757-2001 |
| 耐酸雾实验 | 2000小时，漆膜不起泡，不脱落 | GB/T 1732-1991 |
| 耐化学药品性 | 10%硫酸、10%氢氧化钠、10%氨水、甲苯浸泡14天，漆膜无变化 | GB/T 1732-1993 |
| 使用温度 | -40OC-140OC可正常使用 | GB/T 1735-2009 |
| 符合指标 | Q/DF.J.01-1997 |  |

**2、传感器技术指标：**

**2.1相关技术指标**

|  |  |
| --- | --- |
| 传感器规格型号 |  |
| 制造厂家 | 柯力、中航电测、华兰海 **提供厂家生产证明，原件或公证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否则评标小组不予认可。** |
| 数量 | ≥8只/套 |
| 准确等级 | C3 |
| 工作温度范围（℃） | -40到55 |
| 型号输出方式 | RS485标准串行接口信号 |
| 防护等级 | IP68 |
| 传感器材质 | 不锈钢 |

2.2、传感器需通过百万次疲劳试验**(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报告证明，原件或公证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否则评标小组不予认可。**)，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以上

3、电子称重仪表技术指标：

3.1工作环境温度-10℃-+40℃.

3.2具有良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功能齐全，性能稳定。抗干扰试验符合IEC61000-4：1995的有关规定，称重显示仪表符合GB7724-2008《电子称重仪表》中相关要求

3.3仪表防护等级IP65以上

4、图像抓拍与视频监控子系统

每个称重现场配置2个摄像头（要求300万像素，数字高清），分别安放在电子汽车衡前后两端，监视相关计量区域，摄像机安放在电子汽车衡的前端，可监视驾驶室人员上下车情况，摄像机安放在电子汽车衡的后端，可监视汽车在电子汽车衡前后两端是否有压边、靠边等情况。

监控系统配置硬盘录像机具有RJ45网络接口，可通过该接口连接监控网络，实现网络监控等功能。

配置硬盘录像机可实现以下功能：

 录像：

 定时录像、手动录像、移动侦测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 硬盘上文件可以选择循环记录和非循环记录。

 支持U盘、USB硬盘、USB CDRW及IDE CDRW备份设备。

 预览与回放

 支持监视器或VGA输出连接。

 支持图像局部遮盖。

 支持快放、慢放、单帧等回放模式，按录像类型、按时间进行检索。

 网络功能

 支持TCP/IP协议。

 可通过网络下载网络硬盘录像机上的录像文件，也可通过网络远程回放网络硬盘录像机上记录的录像文件。

 具备WEB SERVER功能，可通过浏览器访问网络硬盘录像机。

 提供日志（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记录与查询。

 硬盘数据储存至少应满足半年的时间要求。

在称重软件界面上既能实时显示汽车衡称重过程的画面，又能抓拍读取称重数据瞬间的即时图像并保存到硬盘，实现称重数据和图像同步存储。该功能与称重软件紧密集成，图片数据和称重数据存储在本地同一数据库中，可实现历史称重数据和图片的共同关联调用，查询某一过磅车辆的历史信息时，图片和数据一一对应。

四、交货期、地点

1、交货时间：接到发货通知之日起30天内必须把货物送达需方指定的供货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售后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到位。

2、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从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六、付款方式

 （1）设备送抵采购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并经供需双方检查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单，供方须于当月25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税务发票，需方在30天内支付发票金额的90%货款；

 （2）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30天内支付所供货物发票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以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向乙方发包，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四、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产品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供货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五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产品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本次招标为 。

二、供货期： 根据需方要求。

三、价格及支付

1、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服务、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

（1）设备送抵采购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并经供需双方检查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单，供方须于当月25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税务发票，需方在30天内支付发票金额的90%货款；

（2）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30天内支付所供货物发票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在媒体发布公告平台上公布其行为。

六、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日期：接到发货通知之日起30天内必须把货物送达需方指定的供货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2、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的卸货力资、机械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甲方承担。

5、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材料及配件、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卡、用户手册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设备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7、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次材料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定。

6、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违约责任：

1、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迟交1～3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迟交3～7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迟交7～15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如因此严重延误施工工期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及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情节严重的，按违约处理。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3、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110019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吨地磅采购**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100吨地磅采购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清单 | 数量 | 规格参数 | 单价 | 合价 |
| 1 | 数字式电子汽车衡 | 1套 | 1、最大称量≥100吨；2、台面规格（长\*宽）12m\*3m；3、台面结构及板厚：U形梁，板厚10mm；4、计量精度：静态Ⅲ级《数字批示称检定规程》（JJG539-97）5、分度值：20KG |  |  |
| 2 | 无人值守系统(含控制计算机、打印机) | 1套 |  |  |
|  | 总计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或服务的设计、制造、包装、专利技术、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110019 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110019 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110019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3、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4、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5、投标保证金转账记录；

 6、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需包含称重设备，必须为地磅的专业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制造商与其授权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如同时参加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7、供应商须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扫描件；

 8、须提供汽车衡生产许可证、汽车衡传感器生产许可证、汽车衡仪表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响应品牌的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因本次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需要的原件均为中标后备查，若发现作假行为，按投标虚假响应处理）**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11001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格式）：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YXGYJT20211001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型号） |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 备注 |
| 1 | 台面钢材生产厂家 | 上海宝钢、马鞍山钢铁、舞阳钢铁 |  |  |
| 2 | 电脑配置 | 联想，惠普，戴尔（处理器不低于I5，内存不低于8G） |  |  |
| 3 | 针式打印机 | 得实，惠普，爱普生 |  |  |
| 4 | 传感器 | 柯力、中航电测、华兰海 |  |  |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参照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参照品牌列明型号系列的，承诺时也必须明确到型号系列。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在以上承诺表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签名（盖章）： 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吨地磅采购招标公告（第二次）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100吨地磅采购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 YXGYJT202110019

 ②项目名称：100吨地磅采购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④本项目预算为：11万

 ⑤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无不良信用记录；

 ⑥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需包含称重设备，必须为地磅的专业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制造商与其授权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如同时参加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⑦供应商须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扫描件；

 ⑧须提供汽车衡生产许可证、汽车衡传感器生产许可证、汽车衡仪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响应品牌的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12日9: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开标地点：供应商须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标书，于开标前30分钟发送到指定邮箱，由评委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现场开启,邮件主题、标题中需标明所投标段名称。（标书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字）邮箱为：yxgycyjtztb@126.com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8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85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